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委任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署理主席辭任，
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旺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葉雲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另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署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楊旺堅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旺堅博士（“楊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溫家瓏博士（“溫博士”）及俞淇綱博士（“俞博士”）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葉雲漢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博士，五十六歲，為 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長，該公司為 GEV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由於彼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彼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彼被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日起不再擔任高級顧問職務。楊博士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 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 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 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國聚核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UCHC) 之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港澳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合作經濟學會合作金融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大學顧問及法律學院客座教授及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會長。

楊博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楊博士擁有美國國家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楊博士為執行董事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之父親。

楊博士現時為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 之唯一董事及 85% 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Gold Bless 於 673,22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及本金金額為 22,940,000 港元而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82 港元兌換為 126,043,956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計及彼實益擁有的 9,000,000 股本公司購股權，楊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一批 808,263,956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8.4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的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楊博士享有每年三十六萬港元的董事酬金。彼の薪酬則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執行董事

溫博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為金至尊珠寶集團(金至尊實業發

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亦為智偉龍集團董事長及資深企業家。彼於項目營運和資本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廣東省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電白縣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委員。溫博士參與不同的公益事業及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彼為深圳市民愛特殊兒童福利院理事長及深圳市老年人體育協會星光會長。

溫博士為美洲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及牛津企業家學會暨英國企業家學會榮譽院士。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溫博士為本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8.73%）之實益擁有人。以上提及的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配售予溫博士。

溫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溫博士享有每年三十六萬港元的董事酬金。彼の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俞博士，四十九歲，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

俞博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從業經驗。從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先後經營紹興永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東日織造廠及東莞俞隆貿易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創辦深圳影兒時裝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成功將其發展組建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兼總裁。

俞博士擁有美國國際執業資格認證與註冊協會的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及中國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此外，俞博士擁有美國加州管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俞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伯父。

俞博士擁有 **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Bless** 已發行股本的 15% 權益，**Gold Bless** 於 673,22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5.31%）及本金金額為 22,940,000 港元而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82 港元兌換為 126,043,956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俞博士實際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63% 中擁有權益。

俞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俞博士享有每年三十六萬港元的董事酬金。彼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五十四歲，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從業經驗。從一九八八年到二零零零年，他曾先後擔任香港中遠集團（前稱香港遠洋輪船有限公司）業務部副主任及香港立濤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頤亨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葉先生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物理系無線電專業技工班。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葉先生享有每年十二萬港元的董事酬金。彼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獲委任入董事會之每位新任董事：

- (a) 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沒有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c)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d)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楊博士、溫博士、俞博士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署理主席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署理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